

一般營造業者：雇主須符合營造業法規定，經內政部認定已承攬在建工程，且符合下表規定

類別	聘僱本國勞工總人數	一定規模金額	
一、甲等綜合營造業	雇主向內政部申請認定當月前2個月之前1年聘僱本國勞工平均人數，達10人以上。	新臺幣2億2千5百萬元	
二、乙等綜合營造業		新臺幣1億2千萬元	
三、丙等綜合營造業		新臺幣3千6百萬元	
四、專業營造業		鋼構工程	新臺幣3千萬元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新臺幣3千萬元
		基礎工程	新臺幣3千萬元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新臺幣3千萬元
		預拌混凝土工程	新臺幣2千萬元
		營建鑽探工程	新臺幣3千萬元
		地下管線工程	新臺幣7千萬元
		帷幕牆工程	新臺幣5千萬元
		庭園、景觀工程	新臺幣3千萬元
		環境保護工程	新臺幣5千萬元
防水工程	新臺幣3千萬元		
五、土木包工業	雇主向內政部申請認定當月前2個月之前1年聘僱本國勞工平均人數，達5人以上。	新臺幣1千萬元	